韶关市浈江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

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 [2018]5号）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 (粤司办[2021]194号)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浈江区村(社区)法律顾问的选聘、管理和监督等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浈江区司法局（以下简称区司法局）统筹协调全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；公共法律服务与律师工作管理股（以下简称公律股）具体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、指导、考核、监督工作；司法所负责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；村（社区）组织负责法律顾问的值班监督和服务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、以人民为中心、因地制宜、便捷高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人员选聘

**第五条** 选聘村(社区)法律顾问实行区司法局推荐，镇街司法所组织协调，村（社区）与律师事务所双向选择的模式。

**第六条** 浈江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广东省内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的律师；

（二）没有受过刑事处罚的；近三年内无有效投诉记录；近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；

（三）政治立场坚定、大局意识强、精通法律、恪守诚信、品行良好，有一定的基层组织和社区群众非诉讼事务的处理能力；

（四）能够严格遵守区司法局关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要求；

（五）具备区司法局认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。

为便于参加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工作事务，优先考虑在浈江区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律师；

**第七条** 各镇（街）司法所应组织村（社区）与法律顾问所属执业机构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包括各方的权利义务、服务期限、费用支付等内容，确保服务质效。聘期一般为一年，合同期满根据实际情况续聘或另行聘请。合同签订后将法律顾问律师身份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和法律顾问合同交区司法局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解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主动申请解除聘任关系，有正当理由的；

2.村（社区）组织要求更换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有正当理由的；

3.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半年检查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；

4.司法行政机关认为需要解聘的其他情形。

村（社区）要求更换法律顾问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，交由区司法局决定是否更换。决定不予更换的，说明理由，充分告知。

**第九条** 因原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被解聘或村（社区）新设、撤销、变更等事由，需选聘新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，由区司法局按照“属地优先、就近服务”的原则，对备选法律顾问人员进行甄选。

已担任3个以上（含本数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不列入备选范围，优先考虑在浈江区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尚未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**第十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聘，由区司法局发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选聘通知。符合条件的律师在经所属律师事务所同意后，在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司法局公律股报名参加选聘，提交包括但不限于《律师执业证》、履历表等相关资料，由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镇（街）司法所、村（社区）组织依据上一周期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考核结果或律师工作实绩择优选择，统筹安排。

第三章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

**第十一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:

(一)为村（社区）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协助村（社区）组织起草、审查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，制定或审核、修订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，为基层组织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为村（社区）招商引资、土地流转、自然资源征用补偿安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建设拆迁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谈判、签约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;

(三)为基层组织实施换届选举、乡村振兴、平安创建、民主法治建设、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等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;

(四)解答村(居)民日常生产生活遇到的法律问题,提供专业法律意见,代写法律文书;

(五)开展法治宣传活动,举办“乡村振兴法治课堂”等专题法治讲座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,普及法律知识;

(六)参与法律援助工作，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代理法律援助案件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。

(七)协助各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,参与处置群体性敏感性案件，协助村（社区）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。

(八)协助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工作,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表达诉求,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其他法律服务事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（社区）服务1天（或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），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，及时解决村（社区）和村（居）民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有针对性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。具体时间可与村（社区）商定，原则上相对固定，以方便村（居）民。

**第十三条** 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群（微信），或者通过主动加入服务的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微信群的方式，及时获悉和掌握服务村（社区）的矛盾纠纷和法律需求，针对性开展线上普法，及时解答基层群众的法律咨询，实时提供线上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应详细了解结对村（社区）的基本情况，制定相应的法律服务计划，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种关系，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涉及群众集体诉讼或上访的案件，涉及农村重大经营决策和涉及面广、影响较大的涉法事由，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和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事项，以及涉及村（社区）重大突发性事件和其他重大事项，及时上报给所在地司法所和区司法局。

**第十五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后，应当按要求在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内填写工作日志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记载解答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意见、开展法治讲座、参与调解纠纷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情况,做到精准分类、一事一记、一次一记,当月服务必须当月内完成记载。

村(社区)法律顾问到村（社区）提供现场服务及在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的，还应当填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台账。

**第十六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应当依据服务合同和执业规范,提供及时、专业、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:

(一)及时快速响应。对现场或者线上咨询的一般性法律问题,应当即问即答;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问题,应当与服务对象商定合理的准备时间,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答复;对需赶赴现场处置和提供法律意见的,不得无故拒绝,确有正当理由的,应当采取合理补救措施。

(二)坚持专业水准。解答法律咨询、处理涉法事务应当全面掌握事实,准确厘清法律关系,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,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处理建议,指引获得法律服务的渠道、解决法律问题的途径。

(三)热情文明服务。认真倾听,积极沟通,了解情况,摸清诉求,准确答复,不冷硬横推,不在问题处理完毕前离岗、挂机、离线;语气友善,语言规范,用语文明,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、升级矛盾。

**第十七条** 村(社区)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应当严守执业纪律、工作纪律:

(一)遵守法律法规,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认真勤勉履行职责,依法诚信规范地开展法律服务;

(二)遵守保密制度,不泄漏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不擅自对外透露、发布敏感信息;

(三)遵守廉洁规定,不收取村（居）民钱物,不向村（居）民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,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所在单位、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,不煽动、教唆村（居）民采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,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、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履职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区司法局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作法律顾问公示牌、便民服务卡，各司法所应协助村（社区）做好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公示牌悬挂在工作场所显眼位置，方便群众联系法律顾问。

**第十九条** 区司法局公律股及各司法所应加强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到村（社区）开展检查,了解和掌握村(社区)法律顾问履职情况,采取工作通报、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等办法,督促改进工作、尽职履责。

**第二十条** 区司法局制定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实施办法，统一组织对村(社区)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半年考核，考核评定结果作为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补贴发放、续聘解聘、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区司法局对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律师，按规定向市司法局推荐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消极应付、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律师，会同有关司法所，视情形给予提前解聘处理，并上报市司法局，由市司法局将名单报送省司法厅记入其个人不良记录档案，并对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相应的经济补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区司法局定期召开浈江区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，协调组织、宣传、政法、民政、财政、农业等部门或者机构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。

司法所应当协调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和村（社区）组织,支持村(社区)法律顾问履行职责,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,协同开展法治宣传、处理信访、调处纠纷等工作。

村（社区)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指导、监督和帮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浈江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